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蔡小如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 80 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蔡小如：

经查，你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）持股 5%以上大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你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达华智能股份累计 1,199.1522 万股，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%，但你未按照规定披露公告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；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，你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比例降至 7.22%，与最近一次（2021 年 11 月 5 日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书》时的持股比例 12.23%相比，持股变动已达 5%，但你未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随后仍继续减持至 7.20%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你应改正上述减持中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在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同时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所涉及的主体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